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关于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的投票数统计有误，现对该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为胡锦涛先生、胡健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涛和胡健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胡锦涛先生、胡健先生、吴金韦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回避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为胡锦涛先生、胡健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涛和胡

健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胡锦涛先生、胡健先生、吴金韦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回避3票、反对1票、弃权0票。

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发布的《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